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h), 3	2,014,112	2,855,444
銷售成本		(1,689,514)	(2,631,492)
		324,598	223,952
其他收入	3	181,166	264,315
員工費用	2(c)	(86,024)	(77,2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67)	(5,448)
其他經營費用		(82,426)	(71,362)
經營盈利		332,247	334,189
財務費用－利息支出		(20,932)	(7,925)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7(ii)	58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2(i)	—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g)(i)	26,467	(431,034)
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	(102,300)
除稅前盈利／（虧損）		338,365	(40,556)
稅項	4	(33,865)	(11,386)
除稅後盈利／（虧損）		304,500	(51,942)
年內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5,746	(59,857)
少數股東權益	2(g)(ii)	8,754	7,915
		304,500	(51,942)
股息	5	—	23,453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18.91仙	(3.83仙)
－攤薄		18.88仙	(3.8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1,629	144,123
聯營公司投資	7	1,112,279	1,029,349
備供銷售證券		1,004,501	861,341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2,899	—
無形資產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	8,342
		<u>2,262,558</u>	<u>2,044,405</u>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8	591,764	328,696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8,81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13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	243,757	313,697
交易證券		496,543	23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334,389	2,456,606
		<u>3,677,883</u>	<u>3,335,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	(209,012)	(240,327)
交易證券		(19,3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644)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7,645)	(436,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7)	(243)
稅項準備		(243,686)	(219,754)
		<u>(944,341)</u>	<u>(897,252)</u>
淨流動資產		<u>2,733,542</u>	<u>2,438,660</u>
遞延稅項負債		<u>(104,162)</u>	<u>—</u>
淨資產		<u>4,891,938</u>	<u>4,483,0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64,876	1,563,601
儲備		3,262,205	2,902,6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4,827,081</u>	<u>4,466,237</u>
少數股東權益	2(g)(ii)	64,857	16,828
權益總額		<u>4,891,938</u>	<u>4,483,065</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如前呈報	1,563,601	5,626,086	-	121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53,673	4,468,908	16,828	4,485,736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	-	-	10,165	(121)	-	-	-	-	-	(12,715)	(2,671)	-	(2,6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前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958	4,466,237	16,828	4,483,065
期初調整： 金融工具	-	-	-	-	(1,968)	-	-	-	-	(386)	(2,354)	-	(2,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後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68,237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572	4,463,883	16,828	4,480,711
重估增值	-	-	-	-	149,027	-	-	-	-	-	149,027	-	149,027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713)	-	-	-	-	-	-	1,713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1,022	-	-	1,022	-	1,022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盈利／(損失)淨額	-	-	(1,713)	-	149,027	-	-	1,022	-	1,713	150,049	-	150,049
發行股份一按認股權計劃	1,275	3,122	(1,592)	-	-	-	-	-	-	-	2,805	-	2,805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撥回	-	-	-	-	(117,014)	-	-	-	-	-	(117,014)	-	(117,0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增加	-	-	-	-	-	-	-	-	19,331	-	19,331	-	19,331
少數股東投資	-	-	-	-	-	-	-	-	-	-	-	39,275	39,275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12,281	-	-	-	-	-	-	-	12,281	-	12,281
本年盈利	-	-	-	-	-	-	-	-	-	295,746	295,746	8,754	30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4,876	5,629,208	19,141	-	500,250	2,984	(3,672,032)	28,066	16,557	738,031	4,827,081	64,857	4,891,938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4,876	5,629,208	19,141	-	500,250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565,915	5,617,568	64,857	5,682,425
聯營公司	-	-	-	-	-	-	-	18,066	19,331	(827,884)	(790,487)	-	(790,4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4,876	5,629,208	19,141	-	500,250	2,984	(3,672,032)	28,066	16,557	738,031	4,827,081	64,857	4,891,93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如前呈報	1,563,351	5,625,445	-	207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3,913	4,742,357	218	4,742,57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	-	-	4,153	(207)	-	-	-	-	-	(2,732)	1,214	-	1,2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列	1,563,351	5,625,445	4,153	-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1,181	4,743,571	218	4,743,789
重估增值	-	-	-	-	84,423	-	-	-	-	-	84,423	-	84,423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197)	-	-	-	-	-	-	1,197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1,298	-	-	1,298	-	1,298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盈利／(損失)淨額	-	-	(1,197)	-	84,423	-	-	1,298	-	1,197	85,721	-	85,721
發行股份	250	641	-	-	-	-	-	-	-	-	891	-	891
聯營公司投資準備撥回	-	-	-	-	-	-	-	(397)	-	-	(397)	-	(397)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撥回	-	-	-	-	(235,304)	-	-	-	-	-	(235,304)	-	(235,304)
出售聯營公司撥回	-	-	-	-	(548)	-	166,514	-	-	(166,514)	(548)	-	(548)
少數股東投資	-	-	-	-	-	-	-	-	-	-	-	8,695	8,695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7,209	-	-	-	-	-	-	-	7,209	-	7,209
本年虧損	-	-	-	-	-	-	-	-	-	(59,857)	(59,857)	7,915	(51,942)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	-	-	-	-	-	(51,596)	(51,596)	-	(51,596)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	-	-	-	-	-	(23,453)	(23,453)	-	(23,4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958	4,466,237	16,828	4,483,065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295,309	5,303,544	16,828	5,320,372
聯營公司	-	-	-	-	-	-	-	17,044	-	(854,351)	(837,307)	-	(837,3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958	4,466,237	16,828	4,483,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08,067)</u>	<u>278,642</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191)	(4,6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46	11,700
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54,532	(834,532)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120,698)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245,077	694,0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4,04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861,850
購買交易權	—	(500)
已收銀行利息	76,789	4,567
已收資本租賃合約款項	9,607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10,55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33,240	41,3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98,302</u>	<u>888,480</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u>690,235</u>	<u>1,167,12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805	891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少數股東	39,275	8,695
已派發股息	—	(75,0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080</u>	<u>(65,4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32,315	1,101,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u>1,602,074</u>	<u>500,414</u>
年末結餘	<u>2,334,389</u>	<u>1,602,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334,389	2,456,606
逾期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	(854,532)
年末結餘	<u>2,334,389</u>	<u>1,602,074</u>

財務報告書附注

1. 呈報基準

除因採納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轉變外，編製此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四年度賬項是一致的。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本集團法定之二零零五年財務報告，但其資料乃引自該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董事會為更恰切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決議變更現有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計量。此等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及往年會計期賬項內的影響分析如下。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本會計期內仍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a) 往年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所有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而須就以前列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作出的調整。就引用若干會計政策時需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進行調整，該等變更詳情已在附註2(c)至2(h)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004 如前匯報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收入計量 (附註2(h))	小計	2004 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i))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g))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17號 (附註2(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3,952	—	—	—	—	2,631,492	2,631,492	2,855,444
銷售成本	—	—	—	—	—	(2,631,492)	(2,631,492)	(2,631,492)
其他收入	267,654	—	—	—	(3,339)	—	(3,339)	264,315
	491,606	—	—	—	(3,339)	—	(3,339)	488,267
員工費用	(70,059)	(7,209)	—	—	—	—	(7,209)	(77,2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17)	—	—	—	(631)	—	(631)	(5,448)
其他經營費用	(71,362)	—	—	—	—	—	—	(71,362)
經營盈利	345,368	(7,209)	—	—	(3,970)	—	(11,179)	334,189
財務費用	(7,925)	—	—	—	—	—	—	(7,9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盈利	—	—	166,514	—	—	—	166,514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428,941)	—	—	(2,093)	—	—	(2,093)	(431,034)
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102,300)	—	—	—	—	—	—	(102,300)
除稅前虧損	(193,798)	(7,209)	166,514	(2,093)	(3,970)	—	153,242	(40,556)
稅項	(13,479)	—	—	2,093	—	—	2,093	(11,386)
除稅後虧損	(207,277)	(7,209)	166,514	—	(3,970)	—	155,335	(51,942)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192)	(7,209)	166,514	—	(3,970)	—	155,335	(59,857)
少數股東權益	7,915	—	—	—	—	—	—	7,915
	(207,277)	(7,209)	166,514	—	(3,970)	—	155,335	(51,942)
每股(虧損)／盈利(仙)								
— 基本	(13.76)	(0.46)	10.65	—	(0.26)	—	9.93	(3.83)
— 攤薄	(13.76)	(0.46)	10.65	—	(0.26)	—	9.93	(3.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 如前匯報 港幣千元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小計 港幣千元	2004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17號 (附註2(f))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6,794	—	(2,671)	(2,671)	144,123
聯營公司投資	1,029,349	—	—	—	1,029,349
備供銷售證券	861,341	—	—	—	861,341
無形資產	1,250	—	—	—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8,342	—	—	—	8,342
	<u>2,047,076</u>	<u>—</u>	<u>(2,671)</u>	<u>(2,671)</u>	<u>2,044,405</u>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328,696	—	—	—	328,6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13	—	—	—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13,697	—	—	—	313,697
交易證券	234,300	—	—	—	23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56,606	—	—	—	2,456,606
	<u>3,335,912</u>	<u>—</u>	<u>—</u>	<u>—</u>	<u>3,335,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40,327)	—	—	—	(240,3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	—	—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6,490)	—	—	—	(436,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3)	—	—	—	(243)
稅項準備	(219,754)	—	—	—	(219,754)
	<u>(897,252)</u>	<u>—</u>	<u>—</u>	<u>—</u>	<u>(897,252)</u>
淨流動資產	<u>2,438,660</u>	<u>—</u>	<u>—</u>	<u>—</u>	<u>2,438,660</u>
淨資產	<u>4,485,736</u>	<u>—</u>	<u>(2,671)</u>	<u>(2,671)</u>	<u>4,483,0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3,601	—	—	—	1,563,601
認股權溢價儲備	—	10,165	—	10,165	10,165
資產重估儲備	121	—	(121)	(121)	—
投資重估儲備	470,205	—	—	—	470,205
其他儲備	1,981,308	—	—	—	1,981,308
保留盈利	453,673	(10,165)	(2,550)	(12,715)	440,958
	<u>4,468,908</u>	<u>—</u>	<u>(2,671)</u>	<u>(2,671)</u>	<u>4,466,237</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468,908	—	(2,671)	(2,671)	4,466,237
少數股東權益	16,828	—	—	—	16,828
	<u>4,485,736</u>	<u>—</u>	<u>(2,671)</u>	<u>(2,671)</u>	<u>4,483,065</u>
權益總額	<u>4,485,736</u>	<u>—</u>	<u>(2,671)</u>	<u>(2,671)</u>	<u>4,483,065</u>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情況下，以下分析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本年仍被沿用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每一項目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 (年度利潤增加 / (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17號 (附註2(f))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2(d)) 港幣千元	收入計量 (附註2(h))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1,860	1,689,514	1,691,374
銷售成本	-	-	-	(1,689,514)	(1,689,514)
其他收入	-	6,267	-	-	6,267
	-	6,267	1,860	-	8,127
員工費用	(12,281)	-	-	-	(12,2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18)	-	-	(418)
經營盈利	(12,281)	5,849	1,860	-	(4,572)
稅項	-	-	(338)	-	(338)
除稅後盈利	(12,281)	5,849	1,522	-	(4,910)
年內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281)	5,849	1,346	-	(5,086)
少數股東權益	-	-	176	-	176
	(12,281)	5,849	1,522	-	(4,910)
每股盈利 / (虧損) (仙)					
- 基本	(0.79)	0.37	0.09	-	(0.33)
- 攤薄	(0.78)	0.37	0.09	-	(0.32)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 (資產淨額增加 / (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17號 (附註2(f))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2(d))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9,108	-	9,108
備供銷售證券	-	-	2,481	2,481
	-	9,108	2,481	11,58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	-	1,860	1,860
	-	-	1,860	1,860
流動負債				
稅項準備	-	-	(338)	(338)
	-	-	(338)	(338)
淨流動資產	-	-	1,522	1,522
遞延稅項負債	-	-	(420)	(420)
淨資產	-	9,108	3,583	12,6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溢價	1,592	-	-	1,592
認股權溢價儲備	8,976	-	-	8,976
資產重估儲備	-	3,259	-	3,259
投資重估儲備	-	-	2,061	2,061
保留盈利	(10,568)	5,849	1,346	(3,3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	9,108	3,407	12,515
少數股東權益	-	-	176	176
權益總額	-	9,108	3,583	12,691

(c) **僱員認股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派發本公司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將分別入賬股本及股本溢價賬項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認股份償付」，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認股權溢價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因僱員須符合有效期的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認股權，本集團於認股權有效期內確認其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派發認股權時確認其公平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的認股權溢價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項。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認股權溢價儲備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並未對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報。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賬支銷的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2,281,000元（二零零四：港幣7,209,000元），而相同的金額存入認股權溢價儲備內。變更詳情已在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2(a)及2(b)中披露。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d)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1) **金融工具計量的變更**

在過往年度，作持續性及指定長期持有用途的證券列作非交易證券並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在出售或被認為已經減值時，該證券之出售款淨額／可收回淨額與賬面值的差別為累計盈利或虧損，連同已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增值／減值會於損益表內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有非交易證券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並以公平值列表。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有關該投資的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會直接從投資重估儲備提取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日後之公平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反映。

在此方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盈利及於同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並無影響。

(2) **公平值之釐定**

於以往年度，於活躍市場上市之交易證券與非交易證券均參考最後交易價以作公平值之釐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活躍市場上市之交易證券與備供銷售證券乃參考當時之買盤價釐定。

以上變更之採納反映在保留盈利與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分別減少港幣386,000元及港幣1,968,000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每一項所作出的調整詳情已在附註2(b)中披露。

(e)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已直接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當該儲備於組合基準上不足以彌補組合之減值，或者當過往在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已轉出，又或者當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在這些不常發生之情況下，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之公平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採用，並且沒有更改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增加港幣207,000元以算入所有本集團過往與投資物業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稅前盈利沒有因採用此新政策而改變（二零零四年：無）。

(f) **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在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值之增加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會先抵減同一物業過往之重估增值後再計入損益表。其後計入損益表之增值以過往已計入損益表之減值為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果在訂立租約時或興建樓宇時（以較後者為準），附租賃土地之樓宇權益其公平值可與該土地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認，自用土地租賃權益則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這些租賃土地將不會被重估。取而代之，任何為獲得該土地租約之預付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付款皆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本年攤銷費用已在損益表入賬。

任何附這些土地租賃之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分。但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貫徹新政策就樓宇部分之要求，這些樓宇同樣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以公平值列賬。

本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用，期初保留盈利結餘及資產重估儲備及調整過往期間後之比較資料披露於附註2(a)和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採用過往政策比較，估計盈利減少港幣5,849,000元而資產重估儲備則減少港幣3,259,000元，變更詳情已在附註2(b)中披露。

(g) **呈報方式之轉變**

(i) **分享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享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項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享聯營公司稅項，改為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盈利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項下。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在附註2(a)中重報。

(ii) 少數股東權益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期內溢利亦在損益表內分別呈報及減除。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形式呈報。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披露少數股東權益的期內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亦已在附註2(a)中披露。

(h)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計量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交易證券投資之出售是以淨收益／（虧損）入賬並作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一部份呈報。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交易證券投資之出售是按出售收入款項金額入賬，而相關之投資成本則作銷售成本呈報。此改變是追溯應用的，比較數字經已在附註2(a)中重報，而變更對本年之影響則在附註2(b)中反映。

(i)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向臺灣富邦金融集團出售所持的港基銀行（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交易完時收取港幣8.62億元現金。

當時的商譽儲備結餘港幣1.66億元轉至損益表中對出售盈虧作出扣減。此會計處理並不完全合乎當時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要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商譽儲備結餘在出售投資時無須在損益表內反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綜合賬目應為出售港基銀行確認港幣1.66億元盈利。

為更全面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決議調整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綜合損益表及每股虧損，經有關調整後金額已於該日公告的中期業績中重列，並於附註2(a)中披露其影響。

此財務報告表達方式的調整並不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值與股東權益構成任何影響。

(j) 關聯人士之定義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記載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此項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和其他收入

本年內列賬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出售交易投資之收入款項		
－ 股票證券	1,286,439	2,162,730
－ 債權證券	388,025	445,340
－ 衍生工具及其他	74,281	53,770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交易證券	21,516	22,553
－ 衍生工具	(10,087)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5,044	10,966
－ 客戶借款	34,156	22,081
－ 資本租賃合約	4,783	—
－ 其他	14,995	3,30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3,130	36,599
－ 非上市投資	—	1,381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349	1,414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100,481	95,308
	2,014,112	2,855,444
其他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147,871	203,924
重估固定資產收益	2,300	57,428
訴訟賠償	12,31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8	37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806
收回以前年度呆賬準備	7,909	91
呆賬準備回撥	3,500	—
其他	7,244	688
	181,166	264,315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408	5,215
— 海外稅項	243	413
— 以前年度少計提的準備數	40	3,31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6,174	2,446
	<u>33,865</u>	<u>11,386</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已公佈及支付中期股息—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	23,453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	—
	<u>—</u>	<u>23,453</u>
(b) 應付本公司股東歸屬於上年度之股息，於隨後之年度內批准及支付		
歸屬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於隨後之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不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仙)	—	51,596
	<u>—</u>	<u>51,596</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95,746,000元（二零零四年：（調整後）：淨虧損港幣59,857,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4,147,527股，計算如下：

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1月1日已發行股數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63,600,712	1,563,350,712
	546,815	174,522
	<u>1,564,147,527</u>	<u>1,563,525,23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95,746,000元（二零零四年（調整後）：淨虧損港幣59,857,000元）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6,243,072股，計算如下：

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於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假設無需支付金額而發行之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64,147,527	1,563,525,234
	2,095,545	—
	<u>1,566,243,072</u>	<u>1,563,525,2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所有潛在的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公司股份		
香港	40,458	40,458
海外	5,534,961	5,500,755
應佔收購後儲備	(753,163)	(801,887)
	<u>4,822,256</u>	<u>4,739,326</u>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收購溢價	(3,544,429)	(3,544,429)
帳面值，淨額	<u>1,112,279</u>	<u>1,029,349</u>

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的價值則不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i)	中國	銀行業務	21.3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ii)	中國	證券業務	46.60%

(i) 本集團之董事們理解到光大銀行之主要股東與有關監管機構仍為提升光大銀行之資本情況及競爭能力而進行財務改組計劃。

於此報告公佈當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或責任，無論是推定與否，對光大銀行作出超過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注資、代付費用或提供擔保。本公司之董事會會對光大銀行將來任何重組計劃之有關條款及利弊進行評估，如重組計劃涉及集團作出重大金額的投資，則最終需通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銀行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光大銀行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中分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3.31億元後減至零，尚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上。

目前，有關光大銀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全面審計仍在積極進行中。故此，管理層暫難掌握比較全面和準確的光大銀行財務資料。因應上述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光大銀行的投資賬面值已撥減至零而尚余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上；故本集團董事們認為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光大銀行未經審核的業績進行入賬或將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作出詳細披露，是謹慎而合理的決定。

(ii) 根據光大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完成之股份重組計劃引入外來第三者投入資本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於光大證券之控股比率因此由49%被攤薄至46.6%。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指示，原股東就光大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股份重組完成日之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是有權分享而對虧損則有責任作資金彌補。根據股份重組前於光大證券之控股比率，本集團需就上述期間之淨虧損在2006年作出資金彌補人民幣3,560萬元。

此控股比率攤薄及股份重組計劃之執行，引致本集團從會計呈報角度錄得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港幣58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符合香港財報準則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光大證券稅後盈利為港幣2,647萬元，本集團已作權益會計法進行業績入賬處理。

8. 客戶借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孖展客戶借款	599,991	339,277
減：減值準備	(8,227)	(10,581)
	591,764	328,696

客戶借款以孖展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時可要求還款	382,848	339,27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17,143	—
	599,991	339,277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交易款，淨值	213,921	257,03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36	56,664
	243,757	313,697

應收交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213,670	257,321
一至二個月	149	376
二至三個月	15	80
三至六個月	44	8
六個月以上	43	248
	213,921	258,033
減：呆賬準備	—	(1,000)
	213,921	257,033

應收交易款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性支出	-	-	83	500	1,108	4,108	1,191	4,6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5	158	103	246	4,589	5,044	5,067	5,448
未分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	102,300
B. 地區分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項收入				分項收入				
營業額	1,575,916	438,196	2,014,112	營業額	2,548,890	306,554	2,855,444	
其他收入	180,202	964	181,166	其他收入	257,677	6,638	264,315	
	<u>1,756,118</u>	<u>439,160</u>	<u>2,195,278</u>		<u>2,806,567</u>	<u>313,192</u>	<u>3,119,75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項資產	<u>4,557,754</u>	<u>222,857</u>	<u>4,780,611</u>	分項資產	<u>4,083,271</u>	<u>208,755</u>	<u>4,292,026</u>	
添置固定資產	<u>578</u>	<u>613</u>	<u>1,191</u>	添置固定資產	<u>3,149</u>	<u>1,459</u>	<u>4,608</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04年:無)。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成為註冊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本公司股要登記及過戶處 Secretaries Limited 辦妥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公司治理

除在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關於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以及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中仍有差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時間均有遵守該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為了確保完全符合該守則條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可適用於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的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要求更為嚴格。本公司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吳明華先生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1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業績公佈之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第四十五(三)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hk>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全球經濟整體表現良好；中國內地經濟保持高速增長，經過宏觀調控經濟運行更加健康；香港經濟繼續復蘇和保持增長勢頭，金融市場雖然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攀升、加息周期持續等因素的影響出現了一定的波動，但全年恒生指數上升，市場交投活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努力拓展各項業務。其中香港業務全面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全部實現盈利。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公司治理不斷改善，各項業務保持平穩增長，陽光理財、短期融資券承銷等非收息業務在內地銀行中取得領先地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致力業務轉型，努力開拓創新，集合理財及創設權證業務取得了積極突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港幣2.96億元。

二零零六年，全球金融市場加息周期將會結束，中國內地經濟整體上還將保持快速發展，而香港經濟亦將有溫和的增長。內地加大金融改革力度，金融業將全面開放，資本結構與公司治理的改善以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將促進金融業健康持續發展。

在此背景下，光大銀行將通過資本重組，增資擴股提高資本充足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風險控制，加大不良貸款處置，提高盈利能力。隨著內地資本市場的復蘇，光大證券通過業務創新，競爭力提升，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香港業務在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也將保持穩健發展，經紀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貫通內地和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網路、豐富的客戶資源和穩固的品牌形象，在穩定香港業務的同時積極支援光大銀行和光大証券加快發展，爭取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本人謹此向本集團的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感謝。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業務一定會得到更大的發展。

王明權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確定的目標，努力整合資源，穩步發展在內地和香港的各项金融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港幣2.96億元。

香港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香港業務和收入結構改善，盈利模式進一步鞏固。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等主要業務都實現了盈利增長。本集團香港業務實現稅後盈利港幣2.66億元（撇除物業重估等非經營性因素後），同比去年相同基數增加7%，除策略投資外的營運業務盈利港幣0.94億元，為去年同比的310%以上。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香港投資銀行業務很好地把握了市場機會，成功保薦安瑞科集團和南粵物流公司先後在創業板和主板上市，連同財務顧問等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全年實現稅前利潤港幣2,120萬元。直接投資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外部募集資金承諾額為1,000萬美元，於北京德信無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前投入的投資已套現獲利，其後亦相繼投資于南京高齒、新疆金風等專案，實現稅前利潤港幣2,781萬元。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管理客戶資產港幣1億元並設立對沖基金「中國龍騰基金」，年度回報率（行政費用支出前）全年達到9.8%，高於恒生指數全年的4.5%升幅。此基金將於二零零六年向經選擇之投資者推廣。資產管理業務全年實現稅前利潤港幣2,476萬元。證券經紀業務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以多元化產品和成本控制策略，保持盈利穩定，實現稅前利潤港幣4,728萬元。研究分析業務的數量與質量都有所提高，獲《亞洲貨幣》雜誌香港綜合排名第26位。在香港業務穩固和發展的基礎上，員工分享成果，收入增加，公司治理、風險控制和企業文化建設都取得新的進展。

國家有關部門主導的光大銀行股權重組和增資擴股方案未如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出臺。本集團全年手持現金平均餘額多達港幣23億元。

光大銀行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光大銀行在改進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的同時，繼續進行資產、負債、客戶和收入結構的優化，非貸款類資產和對私業務占比提高，特色理財產品和短期融資券承銷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目前，有關光大銀行以「香港財報準則」為基準的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全面審計仍在積極進行中。故此，管理層暫難掌握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全面和準確的光大銀行財務資料。因應上述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于光大銀行的投資賬面值已撥減至零而尚余應占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面（詳見備註7(i)）；故本集團董事們認為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占光大銀行未經審核的業績進行入賬或將未經審核的光大銀行財務資料作出整體披露，是謹慎而合理的決定。在獨立審計師完成光大銀行全面審計後，董事會將及時作出較詳細的披露。

為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充足率，國家有關部門主導下的光大銀行股權重組及增資擴股方案正在研究之中。為維護光大控股股東的利益，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待該方案正式出臺後，光大控股將全面評估其內容及影響而決定相對策。

截止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光大銀行在中國內地23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30家直屬分支行及380家營業網點，並于香港設有代表處。

光大証券

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股市繼續調整，上證指數全年下跌7.8%，二級市場成交量繼續萎縮，數十家證券公司因為違規和管理不善被託管或關閉，下半年因進行股權分置改革一級市場融資被暫停。在上述不利市場環境下，光大証券二零零五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6%，但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稅後盈利錄得人民幣6,083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二零零五年光大證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同時，積極發展業務，努力開拓創新。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繼續上升，達到2.57%，比上年2.17%提高18.4%，在A股市場佔有率排名第八位，比上年提升一位。作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開展業務創新試點的證券公司，光大證券在內地證券公司中第一家成功推出集合理財產品，並獲得創設權證業務資格，可以於A股市場發行備兌權證，而該業務也為光大證券帶來了可觀的營業收入。二零零五年還協助中國證監會獨家託管了昆侖證券，參與託管了廣東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光大證券在全國19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47家營業部。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8.9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23.3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向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借入等值港幣4.4億元的可續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規模則主要根據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需要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2.7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9.1%（二零零四年：9.8%）。

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額度作出約港幣1.83億元之上市證券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子公司作出的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0.8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之子公司並未作出任何相關借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是有著基礎之重要性。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大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與在兩者指導下的風險及信貸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上面對之主要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有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抵押品一般為上市證券、現金存款或由高等信貸評級者發行之債務金融工具。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應收款於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到期，而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資產負債表內及外持倉虧損。交易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採用多種風險計量方式，包括（但不止於）使持倉限額、止蝕限額與統計模擬。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上市證券儲備，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分帶有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金錢資產與負債之結餘、杠杆外匯交易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分之金錢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對杠杆外匯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不保留大額之淨持倉，而有關持倉風險亦會不斷受到監控。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是作出緊密的監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f) 操作風險

本集團透過識別、評估、監督與控制等方法管理業務流程、活動與產品之內在風險。為達至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各項業務操作均有恰當之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

為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充足的後備設施，並會定期進行演練。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136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602萬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展望

二零零六年，全球及香港經濟有望溫和增長，預期美聯儲加息周期年內結束；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在「十一.五」計劃下，仍呈快速勢頭，宏觀調控和金融改革日見成效。本集團香港業務在中國經濟蓬勃及中港加速融合的有利條件和自身充分準備之下，將繼續整合資源，穩紮基礎並積極進取，以投資銀行業務為龍頭，擴大直接投資和資產管理規模，穩固經紀業務市場份額，努力實現產品交叉銷售和資源深度開發，提高盈利能力。光大銀行在國家有關部門支援下，完成股權重組和增資擴股後，保持公司治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改善的趨勢，盈利能力將正常發揮。光大證券隨著內地證券市場功能恢復和信心回穩，立足把資本實力和創新資格轉化為競爭優勢，盈利貢獻也將提升。國家有關部門主導的光大銀行股權重組方案出臺後，本集團將研究落實如何進一步配合光大銀行發展的投資策略，同時支援光大證券拓展市場，發展業務。

本人相信，隨著香港業務商業模式的日趨成熟和盈利結構的改善，加之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經營狀況和盈利貢獻的好轉，新的一年裏，本集團股東價值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員工發展亦會有良好的機會和平臺。本人謹此機會代表管理層，感謝所有股東、董事和全體員工的參與和支援，感謝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的關心和幫助。我們對未來一年集團平穩發展、回報各方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